金审工程三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 80 号

项目名称：金审工程三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G-G2025-0169

甲方：（买方）江苏省审计厅

乙方：（卖方）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金审工程三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金审工程三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 服务内容：

（1）金审三期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不少于 8 人的专业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在省厅集中运维，支撑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运维服务内容涵盖应用系统运维、终端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二线支撑等，为深化金审工程三期应用提升应用成效提供技术保障。具体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①重难点分析

乙方应当具备对运维服务中的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识别与分析的能力，综合考量项目资源、时间限制、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针对性地提出一系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运维工作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②运维团队管理

乙方需提供对运维团队的管理服务，主要包含：驻场人员考勤管理、日常工作规范管理、档案管理、沟通管理、会议管理等，需根据日常运维服务实际情况拟定运维实施方案并定期提交项目汇总类报告，如：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

③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对金审工程三期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包含系统配置服务、巡检服务、备份服务、升级服务、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应用系统范围如下：

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子系

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运维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子系统。

审计综合作业平台：现场审计作业系统、联网审计分系统。

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审计综合平台、审计业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子系统、行政办公管理子系统。

综合服务支撑：移动审计支撑分系统、交换中心分系统、统一日志管理分系统、统一权限管理分系统、OFD 版式文件转换与利用服务、审计专用安全浏览器、基线管控平台。

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审计对象管理、项目信息管理、标准化问题库、审计结果管理、审计整改管理、综合查询分析、审计结果综合展示。

④终端运维服务

对厅本级及市、县（区）的终端提供运维服务，包含终端相关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服务、终端安全加固服务、安全策略配置推送服务、客户问题受理及支持服务等。

⑤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对厅本级及市、县（区）金审三期相关的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商用密码设备等相关产品的日常巡检服务、设备升级服务、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

其中网络日常运维服务需包括：配合完成厅本级、市、县（区）审计机关与各网络接入单位网络调试工作；提供路由表优化、IP 地址维护及分配、协议搭建、策略优化等服务；提供网络性能分析、网络流量分析、网络隐患排查服务；提供网络系统的应急响应、安全漏洞修复、安全策略调整等服务。

其他要求：遇有重大工作任务时出现的技术难题，需运维人员现场增援支持；等保测评、攻防演练、节假日、重大事件等关键节点，能够及时补充增加现场服务人员数量，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与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⑥应用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提供应用支撑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操作系统、神通数据库、Oracle 等其他主流数据库、Hadoop 组件、华为 IAAS 平台、华为 PAAS 平台、杀毒软件、门户软件、智能报表、RA 系统软件、电子签章软件、对象存储软件、融合通讯

软件、消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运维软件、数据备份等应用支撑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服务，并提供协调、配合相关应用支撑软件原厂商故障修复、升级等服务。

⑦.其他运维服务

需根据江苏省审计厅实际工作要求，完成其他信息化运维服务日常工作。

3. 履行时间（期限）：11 个月（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

4. 履行地点：江苏省审计厅

5.履行方式：

（1）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 8 人驻场服务服务；

（2）远程服务：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程服务工作；

（3）现场服务：需根据甲方要求，抵达审计现场或各审计机关，协助解决相关问题，差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1,751,2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乙方在其所知范围内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交付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甲方按照本协议使用项目交付件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因该第三方索赔请求造成甲方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处理前述索赔请求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合理配合，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第三方索赔请求作出任何承诺。

3.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符合国家对信息化系统建设、系统和数据安全的保密规定。

5.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免除。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经甲方书面许可分包的，乙方亦应对第三方完成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遣人员并提供服务。

1.驻场服务人员情况

见合同附件：驻场服务人员信息。

2.人员管理要求

（1）须服从江苏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

（2）须严格遵守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仪表端庄、得体、整洁、大方；

（3）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审计厅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电子数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

（4）需认真记录日常运维工作，形成工作周报、年报、故障记录报告、巡检报告等，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在工作任务完成之后将工作过程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5）运维服务团队成员一旦确定，合同期内在未得到甲方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运维服务团队成员能力等方面要求无法满足甲方需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更换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工作人员。

（7）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低于合同款的30%，在尾款中直接扣除；高于合同款的30%，乙方应另行全额支付。如乙方未按甲方所提整改计划实施相应的整改，则所产生的故障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3. 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应针对运维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运维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批准；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电话支持和帮助。当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并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作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乙方需完成甲方指定的信息化运维工作；

（3）乙方应派出不少于8人运维团队，服务时间不少于11个月，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团队成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须参与过金审三期运维工作或丰富的相关行业信息化运维服务经验。当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无法解决问题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具备能力的人员补充；

（4）保密要求：乙方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秘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

（5）如甲方发现乙方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有权进行索赔。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 服务考核要求

（1）乙方投入的技术力量必须满足运维服务任务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支撑能力。

（2）系统出现故障时，从甲方提出故障或者服务要求开始，24 小时内未解决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重新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3）未按规定进行巡检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现场升级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4）若因安装及维护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视为该服务年度 3 次服务不合格。

（5）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每累计发生三次迟到早退现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6）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无故缺勤一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7）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后，每次不合格罚款 1000 元；累计超过 10 次服务不合格，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8）每季度制定满意度考核表格，并由甲方对季度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分数低于 80 分，罚款 10000 元。

九、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在项目合同生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提交所需单据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3）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尾款。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发票信息填写错误等乙方增值税发票引起的一切税务、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额及滞纳金，由乙方负全责。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

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省审计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户名：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04771080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驻场服务人员信息

序号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年限	相关资质认证
1	运维服务经理	张浩	34222119950626151X	本科	7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2	应用系统运维人员	刘雪婷	320401199602172226	本科	8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3		朱曼	321321199609142223	本科	7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4		李绍澳	342401199811112516	本科	4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5		闫石	211421199603031813	本科	8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6	终端运维人员	陆界	321084199405093246	专科	2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7	基础设施运维人员	徐锟	411522199511171818	本科	8	网络工程师证书/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
8	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人员	夏东顺	320324199712170335	专科	9	神通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证书